

对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爱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行贿罪的修改精神?

答: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提请初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

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犯罪惩治。

修正案初审后,我们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行贿犯罪,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尺度,扭转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同时,从社会面上来说,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遵守宪法、法律的意识和自觉。一切公民、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中,都应当树立法治意识、合规经营意识,不能通过行贿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贿终将得不偿失,行贿所得一切非法利益将予以追缴和纠正,行贿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将依照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记者: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近日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

这次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因腐败侵害企业、企业家利益的行为。有的企业内部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甚至错误地认为“在国有企业拿国家财产是犯罪,在民营企业拿老板的钱没多大事”。从调研了解情况看,各方面反映,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主要表现在侵占、挪用、受贿和背信等方面,其中背信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突出的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行为。同时,这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督,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治理应对。2013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修改这方面规定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65件,其中很多是来自企业的代表、委员。

这次刑法修改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犯罪,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发生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损企肥私”行为也规定为犯罪。这一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的修改精神?

答: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有公司、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这次刑法修改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应当说,上述三类犯罪行为过去在国有企业身上表现得比较典型,这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因此现行刑法对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作了犯罪规定,没有适用于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我国民营企业的变化,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也不断出现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企业利益,需要与时俱进完

善相应法律制度,适应保护民营企业的实践需要。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草案规定的上述犯罪,在前提上违反了公司、企业有关管理规定或者违背了对公司、企业的忠实义务等,在行为上具备相应的故意“损企肥私”行为,在结果上造成公司、企业重大损失,本质上是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搞非法利益输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这次修改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刑法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相关的罪名体系,包括现行刑法已经规定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以及草案这次增加的三个背信类犯罪。贯彻执行好刑法上述有关民营企业腐败犯罪规定,更好推进民营企业腐败治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注意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不平衡,情况还比较复杂,很多企业治理结构和日常管理不规范,有的还是家族企业,在案件处理上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特别是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执法司法中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保护力度。这次修改是在法律上落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同时执法司法中更要落实好平等保护。从一些企业反映看,实践中有的部门对企业报案不够重视,企业存在立案难的情况,这一问题也要认真研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也提出,“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在给予企业刑法保障手段的同时,有关方面也要引导、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反腐败工作机制,规范内部人员权力运行和监督,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等。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暑期里,那些不可忽视的交通安全细节

恰逢暑期,青少年放假,群众出行增多,全国迎来主汛期,交通安全不容忽视。

暑假期间,少年儿童独自外出走、活动的机会较多,国省公路、停车场出入口、住宅小区、路侧停车区域等场所儿童交通事故多发;忽然加速猛跑,中途折返导致的事故风险较高;12周岁以下儿童骑车上路风险不容忽视;儿童单独留在车内、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头手伸出车外等原因导致的伤害问题较为突出。

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意识总体薄弱,危险认知、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如果家长(监护人)看护监管不到位,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公安部交管局提醒广大家长,关注暑期少年儿童交通安全问题,加大监管看护力度,加强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和行为养成,共同守护少年儿童暑期出行安全。

汽车的视线盲区被称为“死亡盲区”,一旦误入,在车辆启动、转弯的瞬间过程中,周边行人、非机动车极易被“吞噬”。由机动车盲区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少,而多数受害者是儿童。

交管部门提示,驾驶员要在车辆启动前检查周边情况,确定没有少年儿童在周围逗留玩耍;要适当调整座椅高度,借助车载电子功能,尽可

能缩小盲区范围;要养成防御性的驾驶习惯,务必观察前方左右两侧路况,在少年儿童有可能出现的区域,集中注意力,降低车速。

暑期群众旅游等出行增多,涉大客车事故多发。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切实落实车辆动态监管、驾驶员身体检查、安全教育及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制度,确保运输安全。客车驾驶员应守法、安全、文明驾驶,杜绝带病上路、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乘客应牢记“安全带、生命带”,上车就系安全带,全员全程规范带。

当前,全国正处于主汛期,强降雨过程和强对流天气频繁。近期,多地接连发生雨天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

雨天路面湿滑,视线条件变差,部分路段还可能因为短时强降雨出现积水,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公安部交管局提醒,遇降雨天气,一定要谨慎小心驾驶,注意观察路况,降低行车速度,保持安全车距,勿急踩刹车、猛打方向盘。行经积水路段、漫水桥面,要按照警示提示标志或工作人员指引,停车观察或绕道行驶,切不可强行涉水通过。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两部门印发两标准

对中医馆和中医阁给出具体参考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为了更好地指导并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中医阁,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并于25日公布。

这两项标准从中药房设置、中医药人员配置、中医药服务等方面,对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和中医阁建设给出具体参考。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中医馆(含少数民族医馆)独立设置,使用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能够提供中药饮片和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药房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300种;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主执业机构在本机构的中医类别医师不少于5名。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标准》,中医阁至少设有1个中医诊室和1个中医治疗室,能够提供中药饮片和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药饮片品种数不少于80种,或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签订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协议;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

中医馆是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将中医临床科室集中、相对独立设置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阁则是指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内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诊疗区,具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卫生资源。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成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在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国家中医药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已建成中医馆4万余家。